

2024年自然资源领域零星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咨询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2024年自然资源领域零星工程
- 1.2、委托事项：结算审核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 1.4、项目造价：人民币 489,588.54 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

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3.7、委派____/____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六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____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咨询服务收费：工程结算审核费按《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不足1400.00元按1400.00元收费。本工程结算审核费=基本收费+核减效益费；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收费=489,588.54*0.27%=1321.89元

(2) 核减效益费=核减金额(100万以内)*5%

(3) 本工程暂定结算审核费为2319.33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不足1400.00元按1400.00元收费)，最终收费按送审结算价作为基数计算。

- 5.2、收费依据：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计收。
- 5.3、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由委托人支付。
 - （2）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 5.4、付款时间：咨询人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后一年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50%。
-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

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30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核对及修正费用。
- 8.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百升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
栋3单元2101-212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4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日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日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6236	
资质证书号	甲191344002480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9月14日 至 2022年09月13日		
业务范围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的咨询，不得同时从事下列业务：</p> <p>（一）建设工程招标代理；</p> <p>（二）建设工程监理；</p> <p>（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p> <p>（四）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p>		



姓名	吴日升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66年10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路中航天逸花园B栋B1座B单元2701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6610042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23-长期